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少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修正COVID-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無症狀或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者，得依地方衛生局規劃，安排居家照護，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透析治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確保確診者獲得適當照護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4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（諒達），重申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無症狀、輕症確診者出院條件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確定病例遽增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、重症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 - (二)無症狀、輕症之成人確診者：
 - 1、年齡75歲（含）以上、懷孕36週（含）以上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 - 2、年齡70-74歲、年齡65-69歲獨居、懷孕35週以內之確診者，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3、年齡69歲（含）以下，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。

（三）無症狀、輕症之兒童確診者：

1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之確診者，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收治於醫院。

2、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，倘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採居家照護；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
（四）輕症、無症狀之血液透析病人，得依地方衛生局規劃，安排居家照護，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。

三、有關醫院收治之無症狀、輕症確診者，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，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；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。確診者所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等表單，得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行開立。

四、為確保國內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，請貴府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確定病例分流收治條件，加速病床周轉率，確保醫療量能。倘經查未符前揭住院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，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五、住宿型長照機構發現有確診者，應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由其合作或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協助進行病人評

估，如為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，應以就地安置治療為原則。

六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，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